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3475號

原告 冠誠生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依華

被告 倆倆士多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董士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玖拾陸萬零玖佰參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-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與被告倆倆士多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倆倆士多公司）簽訂專門店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於原告開設百貨內經營餐飲品牌「倆倆號」，契約期間自民國111年3月1日起至112年2月28日止。詎被告倆倆士多公司未經原告之同意即於112年1月19日擅自撤櫃，已違反系爭契約第24

條第1項、第3項約定，系爭契約經原告終止後，依約被告倆倆士多公司應給付違約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93萬9331元【計算式：61萬6331元（3個月租金、管理費及其他各項費用之違約金，按剩餘合約期1.33月計算）+132萬3000元（提前撤櫃違約金）=193萬9331元】，被告倆倆士多公司另欠原告111年12月及112年1月之租金、包底租金及管銷費用2萬1605元【計算式：47萬1682元+8萬3233元+5萬3973元-20萬7283元（專櫃對帳後金額）-38萬元（保證金）=2萬1605元】，總共196萬936元（計算式：193萬9331元+2萬1605元=196萬936元），又依系爭契約第10條約定，如有遲延給付，得收取14%之遲延利息，且被告倆倆士多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即被告董士盟，依系爭契約第29條第1項約定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系爭契約第24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10條、第29條第1項約定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96萬936元，及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按週年利率14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就本案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系爭契約第24條第1項「乙方（按即被告倆倆士多公司，下同）如欲提前終止契約，須以書面定三個月以上之預告期，並經甲方（按即原告，下同）同意後始得為之。提出預告後之三個月內，乙方仍應繼續營業，否則應支付相當於三個月租金、管理費及其他各項費用等金額予甲方。租金之計算，應以乙方預告撤店之前月份起，回溯十個月之期間之平均租金。但平均租金低於目標月營業額時，以目標月營業額為準。」、同條第3項「前二項規定之契約終止，如為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或未取得甲方同意所為之提前終止，乙方應另行支付甲方相當於三個月租金之違約金。違約金之計算，應以乙方預告撤店或甲方預告終止契約之前月份起，回溯十個月之期間之平均租金為計算基準。但平均租金低於目標月

營業額時，以目標月營業額為準。」，系爭契約第10條「租金、管理費、停車場費用及其他依本契約之約定，乙方應支付之費用如有遲延給付時，甲方得自收取自債務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4計算之利息（1年以365日計算之）。」，系爭契約第29條第1項「乙方應提供一人以上之連帶保證人，乙方之法定代理人為當然之連帶保證人。」。經查：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專門店契約書、112年4月10日催告函、專櫃對帳單、欠款結算表及被告倆倆士多公司公司登記事項表等為證（分見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6990號卷第13-39頁，下稱司促卷；本院卷第39-40頁）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，被告倆倆士多公司、董士盟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皆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24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10條、第29條第1項約定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原告196萬936元，自屬有據。

(二)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：兩造業於系爭契約第10條約定遲延利息按週年利率14%計算（見司促卷第15頁），則應依兩造間之約定，是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自支付命令聲請狀送達之翌日（見本院卷第46頁）即112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%計算之利息，應屬合法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依系爭契約第24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10條、第29條第1項約定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196萬936元，及自112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02 本院斟酌後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自無逐一詳予
03 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0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
06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佳蓉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
11 書記官 黃馨儀